

上市公司侵权，投资者如何索赔？

上市公司侵权行为，多数是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的侵权行为。面对上市公司侵权，投资者应如何索赔？有哪些事项需要特别注意？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。

1、如何向控股股东、高管起诉维权？

当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来自控股股东、高管的侵害，但公司不能合法正常行使权利，比如公司已被违规高管、控股股东所控制，此时，公司股东可代表公司进行起诉，这是《公司法》第 151 条所规定的股东诉讼。该条款规定了股东维权的两种诉讼途径，即“股东直接诉讼”和“股东派生诉讼”。不管是哪种方式，股东维护的都是公司利益，而不是股东自身利益。这两种途径的区别在于，股东直接诉讼是以公司为原告，侵权的高管为被告；股东派生诉讼是在股东履行书面请求前置程序的情况下，公司仍拒不提起诉讼，股东可作为形式原告，代公司向侵权的高管提起诉讼，公司在股东派生诉讼案件中，法律地位一般被列为第三人。

2、对不正当关联交易如何维权？

对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，投资者要勇敢地说“不”。

第一，充分行使质询权和投票权。关联交易在达到一定额度时，必须提交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表决。因此，当面对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时，中小股东可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质询，要求其作出合理解释，并且可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，用投票权发声音。

第二，积极利用独董制度发声。根据现行规则，重大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要求独立董事必须就此发表意见。因此，关注关联交易的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独立董事将意见表达出来。

第三，诉讼维权。《公司法》第 21 条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如果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投资者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，可对相关人员提起诉讼，要求其赔偿损失。

3、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，投资者如何维权？

上市公司违规担保，一般表现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审议程序、未进行信息披露等，投资者按照虚假陈述部分相关内容进行维权。

此外，2019年最高法发布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，肯定了上市公司公告及决策程序必要性，即意味着上市公司“被”违规担保的，实践中或将被认定为无效。这也是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4、对于上市公司相关行为人违反承诺的，投资者应该注意哪些事项？

行为人违反承诺的，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，同时可能也要向其他中小投资者承担民事责任。

从法律性质上来进行分析，行为人违反承诺可能属于以下三种情形：虚假陈述、内幕交易（或操纵市场）、合同违约。那么相应地，行为人要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，可能也会有所区别。

上市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公开违反承诺，同时也属于信息披露违规、构成虚假陈述的，其虚假陈述如果已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，那么相应地，违反承诺行为人还需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。具体维权可查阅本系列虚假陈述投资者维权部分的相关内容。

违反合同性质的违背承诺，法律上来说，即构成违约。对违约者如何追究民事责任，需遵循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则。而违约责任具体在证券市场个案中如何量化、因果关系如何认定，实践中还存在一定难度。

此外，在实践中，也存在同一个违反承诺的行为，可能既构成违约，也属于侵权。对违约责任、侵权责任存在竞合的案件，权利人可结合自身的情况，从中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角度来主张合法权利。